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9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錦昇律師

受監護宣告之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黃泰翔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緯律師

任品叡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蕭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３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禁字第19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聲請人另聲請指定聲請人之妻ＯＯ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為支付Ａ０３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之安養中心費用及其他生活費用，所餘款項業已用罄，乃欲出售Ａ０３持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58.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下稱系爭土地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面積：90.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66667/100萬，下稱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用以支付Ａ０３之日常花費，因此為Ａ０３之利益，

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請准聲請人代為處分Ａ０３之系爭房地等語。

二、關係人Ａ０１略以：聲請人與關係人Ａ０１曾於113年8月30日於高雄市梓官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約定Ａ０３每月23,000元安養中心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18,000元、關係人Ａ０１負擔5,000元之方式處理，若有其餘支出，亦以此比例由二人承擔，自無處分Ａ０３系爭房地之必要。況關係人Ａ０１與Ａ０３共有系爭房地，系爭房屋現由關係人Ａ０１使用，關係人Ａ０１現已另訴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若於該事件中以找補方式處理，價格部分應可較為公平而有利於Ａ０３，反若准予聲請人單方處分系爭房地，價格恐損及關係人及Ａ０３之權利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該等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Ａ０３之監護人，已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禁字第197號裁定、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為證，又聲請人另聲請選任ＯＯＯ為開立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1094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Ａ０３需支付養護中心費用及其餘日常支出一節，據其提出護理之家收據、帳戶交易明細一份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32頁、第95至97頁），關係人Ａ０１主張渠與聲請人間已有負擔扶養費之約定，以及現與Ａ０３間就系爭房地有分割共有物訴訟在案一節，亦有鄉鎮市調解書一紙、民事起訴狀及開庭通知等物可佐（本院卷第61頁、第83至93頁），是聲請人與關係人Ａ０１主張之上情，均可堪認為真。

（三）而Ａ０３分別持有系爭土地1/6、系爭房屋166667/100萬一節，俱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函文一份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然聲請人聲請處分系爭房地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買賣契約草約，亦未陳明具體買受人、預定售價及付款條件。若概括許可聲請人處分系爭房地，形同由聲請人日後單方全權決定交易對象與價格，在欠缺具體成交條件監督下，本院無從實質審查該處分是否公允，系爭房地將面臨持分遭受賤賣之高度風險，恐有害於Ａ０３之利益。再者，Ａ０３僅持有系爭土地1/6，持有系爭房屋166667/100萬，又系爭房屋現由關係人Ａ０１實際占有使用中，殊難想像第三人取得Ａ０３系爭房地持分會有何實益，是若由聲請人代Ａ０３單獨出賣系爭房地，在市場上極易折價賤賣，顯非妥適之處分方式。再聲請人與關係人Ａ０１前已達成安養費用協議，對額外支出亦有約定，Ａ０３目前安養照護生活尚屬穩定，並無處分系爭房地之急迫性。再者，關係人Ａ０１既已就系爭土地另案起訴分割共有物，兩造均同意於該案中交由客觀第三方鑑價，並由關係人Ａ０１以市價找補購買。藉由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法定鑑價與審理程序，由關係人Ａ０１以合理市價金錢補償Ａ０３，顯較本案由聲請人單純出售持分更具經濟實益與公平性，更能確保Ａ０３之財產權益。故本件聲請人聲請處分系爭房地之方式，客觀上欠缺經濟實益性，且極易損及Ａ０３之實質財產價值，顯不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難認有處分之必要性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